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799.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561,34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人工业智能研发产业化建设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为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将不超过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合同的履行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

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兵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创新发展、生产经营等方面持续努力,取得良好成绩,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同时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

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凭借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和督促公司,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项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51,478.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2%;完成营业利润10,019.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6%;完成利润总额13,353.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8%;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85.15万元,同比增长85.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内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新增增用人民币2.7亿元,共计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主席陈永庆女士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出于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

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

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公字[2020]10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后续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前期收购资产后续、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及前期收购的后续

2017-2018年,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12%,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36.13%,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8.33%,其中子公司城高设计2019年业绩同比下降近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净利润接近50%,是公司业绩整体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前期收购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近年定期报告,2016年公司收购城高设计80%的股权,交易对手承诺城高设计2016-2018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万元、3,38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城高设计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174.6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城高设计实现净利润1,390.97万元,明显低于前三年业绩承诺水平。请你就业绩承诺(1)城高设计2016-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等;(2)列举城高设计2016-2019年每年年末五大项目在名称、金额、工程进度、收入及占比、回款情况、期后收款情况、项目平均周期为多久、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3)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客户变化等因素,说明城高设计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4)2016年至今,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向城高设计提供过财务资助(包括资金拆借和提供担保),若是,请详细列明资助金额、用途、以

及收取的利息费用;(5)结合承诺期满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城高设计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延期而提前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2.收入确认时点与结转情况。报告期,公司待结转预收账款余额16,959.89万元,按照预收率17%计算,2019年末公司应结转收入9,981.62万元,但未结转预收账款余额约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43.64%。此外,2016-2019年待结转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42.57万元、10,239.37万元、14,981.27万元、16,959.89万元,逐年增多,但2019年增幅降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百分比如何确定,如何确定建造合同工作量,如何预估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等,并说明是否与客户行业一致,是否存在行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2)结合2016年收购城高设计的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内结转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业绩承诺期即将降低的原因;(3)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将预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2018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8,671.61万元,较期初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2.33%,减值损失增幅明显大于各应收款项余额增幅。此外,2019年公司1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5%提升至6.5%,1-2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10%提升至15%,而公司2年内应收账款占比约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阐述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客户类别和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影响,以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2)对比2018年、2019年末下游客户与各类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说明2019年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期间减值损失大幅增加,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4.商誉减值。报告期公司商誉余额1.47亿元,系2016年公司收购城高设计的80%股权形成。2019年城高设计实现净利润1,390.97万元,明显低于收购时设计的净利润3,688.77万元,且同比2016-2018年明显下滑,公司2019年末商誉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详细计算过程,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一并披露;(2)结合行业趋势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收购时估值计算的关键指标和过程,并与商誉减值测试的值的指标、结论进

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3)结合2019年城高设计业绩明显低于预期的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并提供相关依据。

三、关于资金往来情况

5.长期应收款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余额2.73亿元,较期初增加58.22%,其中除长期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1.63亿元。此外,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第一名称余额301.37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形成的时间、背景、欠款方、余额、利率、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关联方、预计还款时间,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第一名称为往来借款形成的时间、背景、欠款方,是否关联方、预计还款时间,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情形。

6.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末,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825.51万元,同比增长96.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费使用资金借出的时间、背景、欠款方、利率、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关联方、预计还款时间,利率水平是否公允;(2)借款方信用状况如何,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或资金占用情形。

7.应付账款与财务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账款9,493.38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1,641.86万元,主要用于四川柯达达的借款及利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3,567.53万元,同比有所增长,而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却同比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形成的时间、背景、还款计划,四川柯利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何种关系,并对比四川柯利达柯达达借款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说明利率水平是否公允;(2)分析财务费用增加,说明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增长的原因,评估公司向四川柯利达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8.往来款项余额。根据现金流量表附注,2019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77亿元,其中“其他”类别6,630.71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8亿元,其中“其他”类别3,970.5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类别款项形成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仍存在应收未收往来款,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2日,本公司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东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08%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7日

5、委托理财产品的保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的基本情况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为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